

#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淄博高新区棚户区、老旧小区、旧村 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、局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园区、街道，市驻区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城市品质提升及棚户区、老旧小区、旧村改造工作要求，加快高新区全域城市化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淄博高新区棚户区、老旧小区、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- 组 长：魏玉蛟 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- 副组长：王建军 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- 焦 刚 工委委员、财政局局长
- 朱贻胜 工委委员、建设局局长
- 成 员：刘晓农 高新区四级调研员
- 耿庆文 组织人事部副部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- 张家奎 经济发展局局长
- 徐建峰 建设局副局长
- 许福年 财政局副局长
- 李灵彬 审计局局长
- 刘善仁 高新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吕厥强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
李 凯 淄博保税物流园区党委书记  
张学春 环保局局长  
贾 力 宣传新闻中心主任  
邢兆强 四宝山街道党工委书记、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中心主任  
王 琦 宝山生态科技园区党委书记、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中心主任  
焦会增 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筹备组组长  
王 琦 高新供电中心主任  
孟 华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建设局，朱贻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徐建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许福年、仇卫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办公室成员由建设局、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。领导小组不作为管委会议事协调机构，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1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